

2010年暨南大学全日制本科招生章程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9A_A8_c65_647050.htm 2010年暨南大学全日制本科招生章程（适用于中国内地30个省、市、自治区）一、总则 1、为了保证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、广东省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章程。 2、学校招生工作遵循“公平竞争、公证选拔、公开程序，德智体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、考生、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 二、学校国际代码 10559 三、办学属性及层次 公办全日制国家重点综合性大学、国家“211工程”重点高校、中国第一所华侨高等学府，具有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权，并设有博士后流动站。 四、主管部门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。 五、学校校址 主校区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01号(含18个学院)，邮政编码：510632；广州市广园东路校区：暨南大学华文学院（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377号），邮政编码：510610；深圳校区：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(深圳市华侨城内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